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，实到1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会议选举张必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会议选举文秉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